

大學校務會議組成相關法規

● 大學法第15條

1. 第1項：「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2. 第2項第1款：「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1/2；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2/3為原則。」

● 教育部108.2.11及106.10.13函釋

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之教師如未出任校務會議之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尚難以其具主管職務身分而剝奪其以教師身分參與校務會議之機會；且全校教師既選擇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之教師為教師代表，亦即認可其雙重身分不致影響教師權益。準此，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身分之教師被選為教師代表，尚無違反大學法規定。[\(教育部函釋.pdf\)](#)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函

地址：80778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

承辦人：張翠如

電話：07-6011000#31014

傳真：07-6011011

電子信箱：shirley30@nkust.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高科大秘字第10823000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科大暫行組規-節錄版.pdf、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pdf、107-2校務會議紀錄1071226-節錄版.pdf

主旨：有關組織規程中，對於校務會議代表組成，「教師代表」部分，是否須明定為「未兼行政職」之教師代表，始符大學法第15條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規定釋疑案，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紀錄提案一決議第6點第1項辦理。
- 二、依大學法第15條規定略以，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次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2項規定略以，本法第15條第1項所定其餘出席、列席人員，包括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其產生方式及名額比率，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三、據此，併校初期考量校務會議運作規模，本校依鈞部106年12月14日臺教技(二)字第1060180589號函示說明，校務會議代表組成以不超過150人為原則，相關組成規定於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36條第1項第1款規範之；並依同條項款第4目規定，訂定本校「校務會議規則」，以為依循，謹先陳明。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3條規定略以，本校校務會議由當然代表及選任代表組成之。當然代表包括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組成。選任代表則由教師代表75人、職員代表9人、學生代表15人及本校教師會代

表1人組成。其中教師代表，係依各系(所)(系級中心)專任(含專案)教師人數佔全校專任教師總數之比例分配，經本校全體專任教師分系、所互選產生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並應符合各系、所教師代表名額至少一名之原則。

四、本案系爭事項為有關校務會議代表之組成，其中「教師代表」部分，本校有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於會中主張修法，認為大學法第15條所規定之「教師代表」，應為「未兼行政職」之教師代表，並將此精神納入組織規程規範之，始符合大學法第15條規定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實質過半之精神。惟如未於組織規程中規範教師代表應為未兼行政職之教師代表，是否就違反大學法第15條之規定？敬請鈞部釋疑。

五、附陳「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節錄版)、「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及本校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版)各1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校秘書室行政組

校長 楊 慶 煜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1

聯絡人：蔡紫芳

電 話：(02)7736-6177

受文者：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080017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部106年10月13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129610號函ATTCH1

主旨：所詢有關校務會議代表之「教師代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8年1月29日高科大秘字第1082300039號函。
- 二、依大學法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學術主管與行政主管由教師兼任之；又同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組織之。」爰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之教師，如未出任校務會議之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尚難以其具主管職務身分而剝奪其以教師身分參與校務會議之機會，惟為使規定更臻明確，建請學校於組織規程中明定之。
- 三、隨函檢附本部106年10月13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129610號函影本1份供參。

正本：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副本：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裝

訂

線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莊祐瑄
電 話：02-7736-6061

受文者：全國私立學校產業工會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60129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大學法第15條之教師代表及其選舉產生方式疑義案，
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6年9月5日私校工字第1060019號函。
- 二、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之教師係依大學法第13條規定學術主管應由教師兼任，以及第14條規定行政主管得由教師兼任而具有雙重身分，爰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之教師如未出任校務會議之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尚難以其具主管職務身分而剝奪其以教師身分參與校務會議之機會；且全校教師既選擇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之教師為教師代表，亦即認可其雙重身分不致影響教師權益。準此，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身分之教師被選為教師代表，尚無違反大學法規定。
- 三、另有關大學法第15條所定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意即參與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係由選舉產生即符合法定要件，至於選舉方式及程序，則應屬大學自主之範疇，由各校自訂。

正本：全國私立學校產業工會

副本：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國會聯絡小組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1
聯絡人：蔡紫芳
電 話：(02)7736-6177

受文者：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06018058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核定函影本、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核定本、組織規程草案、校務會議代表規劃



主旨：為行政院核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三校)自107年2月1日起正式合併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6年12月8日院臺教字第1060040739號函（影本如附）辦理。
- 二、依行政院函示及旨揭計畫書核定本，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請配合國家社經環境變遷與產業發展趨勢，研訂具發展潛力之特色系所及招生策略，並與地方政府及產業積極合作培育所需人才，強化區域產學網絡，凝聚產學在地能量，以協助地方產業轉型發展。
 - (二)為協助新大學儘速召開第一次校務會議，訂定暫行組織規程，本部先行擬具「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如附件），新大學成立後一個月內，由新選任校長召開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報本部核定後實施。本草案第34條第3項，請於該次會議討論後，明定各行政單位副主管職稱、人數及聘兼資格。另，暫行員額編制表亦請提第1次校務會議後報部。
 - (三)第一次校務會議以不超過150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一級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

裝

訂

線



及其他有關人員組成；其中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應符合大學法第15條之規定。為利三校先行選舉教師、職員及學生代表，依三校相關人員數占合併後人數之比例規劃每校應選出之代表人數（如附件），請三校於合併前先行完成選舉。

- 三、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核定本1份，請三校確依合併計畫規劃辦理。合併過程，因應系所整合規劃及系所空間之搬遷，為支應系所整體規劃搬遷費、校務資訊系統之整合、行政單位空間與系統周邊設備、校區間交通接駁費用等，本部將視教育預算額度予以補助。
- 四、為確保後續合併效益之達成，請於合併後每學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依計畫書所列合併效益指標函報成果報告到部。

正本：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副本：行政院、本部各單位

106/12/14
電 11:05 章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次校務會議教師、職員、學生代表之人數規劃

依行政院核定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新大學成立後一個月內，由新選任校長召開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報本部核定後實施。第一次校務會議以不超過 150 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一級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成；其中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應符合大學法第 15 條之規定，即教師代表不得少於 75 人，學生代表不得少於 15 人。

目前三校教師、學生及職員人數占未來合併後新大學比例如下：

	高應大	第一科大	高海科大	合併後之人數
現有教師人數	354	266	235	855
現有教師人數占合併後教師數比例	41%	31%	28%	
現有學生人數	12749	7448	7371	27568
現有學生人數占合併後學生數比例	46%	27%	27%	
現有職員人數	382	371	333	1086
現有職員人數占合併後職員數比例	35%	35%	30%	

本部建議應選舉之第一次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75 人、學生代表 15 人、職員代表 9 人，爰各校應選出之各類代表人數依上表比例計算如下：

	高應大	第一科大	高海科大
應選出之教師代表人數	31	23	21
應選出之學生代表人數	7	4	4
應選出之職員代表人數	3	3	3

其餘參與第一次校務會議人員（包含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主管、一級學術主管及其他有關人員），由新任校長於合計選舉代表不超過 150 人之前提下決定之。